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914
5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比尔希略·雷耶斯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题为“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项目是根据1987年12月7日大会第42/93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1988年9月23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1988年11月23、25日和28至30日第47至54次会议上将项目73联同项目71和72一起审议。

4. 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与审议项目有关的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3/732）；

(b) 1988年1月1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88-S/19427）；

(c) 1988年3月11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214）；

(d) 1988年3月1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1988年3月16日就马尔维纳斯群岛四周地区状况和南非决定处决沙佩维尔六人发表的两份公报(A/43/226-S/19649)；

(e) 1988年3月31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华沙公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1988年3月29日和30日在索非亚会议上发表的公报和呼吁(A/43/276)；

(f) 1988年4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283-S/19736)；

(g) 1988年5月19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371-S/19894)；

(h) 1988年5月31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384-S/19915)；

(i) 1988年6月6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3/394-S/19928)；

(j) 1988年6月17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411)；

(k) 1988年7月21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3/485)；

(l) 1988年7月26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华沙公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公报，华沙公约缔约国关于欧洲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的谈判和裁减的声明，以及华沙公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1988年7月15日和16日在华沙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题为“军备竞赛对自然环境和生态安全的其他方面的影响”的声明(A/43/486-S/20061)；

(m) 1988年7月2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3/495) ;

(n) 1988年8月8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578) ;

(o) 1988年8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8年5月17日至19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相互作用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最后声明 (A/43/584) ;

(p) 1988年9月2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代表团副团长给秘书长的信 (A/43/629) ;

(q) 1988年10月6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1988年10月3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的最后公报 (A/43/709) ;

(r) 1988年10月21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741) ;

(s) 1988年11月23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862-S/20293) ;

(t) 1988年11月25日印度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1988年11月20日在新德里签定的印-苏首脑会议声明全文 (A/43/893-S/20297) ;

(u) 1988年10月4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43/3) 。

二、 A/C.1/43/L.74 和 A/C.1/43/L.73/Rev.1

和 Corr.1 号决议草案的审议

5. 1988年11月4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一份题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的决议草案(A/C.1/43/L.74)。草案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于11月23日在第47次会议上介绍，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1986年12月4日第41/92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93号决议，

“深信必需根据全面和普遍执行《联合国宪章》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效力，以便在包括所有国家及其相互关系的一切方面在内的全面基础上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表示坚信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所有国家遵照《联合国宪章》协调一致努力和密切合作，以便解决下列领域的关键性问题：裁军，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环境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联合国宪章》中所揭示的集体安全制度是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的和无法取代的制度，

“重申为求在全面基础上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的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介入和不干涉他国内政、不在国际关系中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所有人民的自决、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间进行合作，诚意遵守它们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着联合国秘书长就此问题在联合国各会员国之间安排一次意见交流的方法提出的报告，

“注意到在审议此问题时提出的各项建议、观念和意见，

“1. 呼吁各会员国首先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内继续和加强国际对话，以寻求可以普遍接受的方法并协调实际措施，在全面基础上加强《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制度并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所有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通过和平手段集中各国的切实努力，在各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确保一切领域中的国际安全；

“3. 决定将题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综合办法”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

6. 11月28日在第51次会议上，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3/L.74/Rev.1)，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越南和马达加斯加后来加入成为提案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A/C.1/43/L.74/Rev.1。

7. 在11月30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83票赞成、2票反对、3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3/L.74/Rev.1和Corr.1。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

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文莱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特迪瓦、丹麦、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

大会，

深信必需根据全面和普遍执行《联合国宪章》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效力，以便在包括所有国家及其相互关系的一切方面在内的全面基础上确保国

际和平与安全，

表示坚信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所有国家遵照《联合国宪章》协调一致努力和密切合作，以便解决下列领域内的关键性问题：裁军，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环境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联合国宪章》中所揭示的集体安全制度是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基本和无法取代的制度，

重申为求在全面基础上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的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介入和不干涉他国内政、不在国际关系中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所有人民的自决、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间进行合作，诚意遵守它们在《宪章》下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着秘书长如何就此问题在联合国各会员国间安排一次意见交流的方法提出的报告，

注意到在审议此问题时提出的各项建议、观念和意见，

1. 鼓励各会员国首先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内促进国际对话，以寻求可以普遍接受的方法并协调实际措施，在全面基础上加强《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制度并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所有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2.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宪章》的宗旨及原则，加紧其实际努力，以和平手段确保一切领域中的国际安全；

3. 决定将题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

- - - - -